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1日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功集团”）的通知，精功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截至2015年12月1日，精功集团合计增持7,4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002%，合计增持金额103,452.00元。本次增持前，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6,540,5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8%；本次增持后，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6,547,9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%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

本次增资系精功集团为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相关承诺而实施的（具体详见2015年12月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5-075的公司公告），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15年7月14日起的六个月内，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。未来精功集团仍将根据相关规定和承诺的要求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直至累计增持金额达到或超出人民币1,000万元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精功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精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12月2日